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嵩县陆浑
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委托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特许经营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起于田湖镇陆浑大桥北侧，向西南依次经田湖镇、闫庄镇、陆浑镇、城关镇、何村乡、德亨镇、大章镇，至旧县镇河南村；向西跨越伊河，于马庄坪设隧道穿越山体，于上川村接入既有G344，止于G344嵩县与栾川交界，路线全长53.263公里。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行政单位颁发的文件要求提供G344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工作。

1. 咨询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进行合作边界梳理，开展财务测算，拟定项目交易结构；开展市场测试，与有关第三方进行对接、沟通、谈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协助拟制项目合同，包括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助开展特许经营者招标，参与项目合同谈判和签署；咨询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

2. 文件编制应遵循国家发改委关于特许经营的相关政策，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止，其中特许经营方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相关的前期资料等；

(2)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3) 若甲方或本项目情况发生变化使其已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2. 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条件：

(1) 单位之间的协作；

(2) 进度协调；

(3) 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成果的审批工作；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3.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2. 因政策变动，成果文件需要补充，乙方应无偿提供补充。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其他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取得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于智敏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 姚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的相互通报。
2. 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
3. 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元) (含税)。

2. 支付方式

(1)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委托政府方出资人向乙方预付咨询费用总额的30%,项目公司成立后,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正规发票。

(2) 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核,由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乙方需向项目公司提供正规发票。

收款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 4301013909100055340。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信息: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经营信息:合同金额、资金拨付进度、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等内容。或对方特别声明的保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条款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现象发生,造成不良后果者,对方承担相关责

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形式和标准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成果 1 份，装订本 12 份。
2. 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 年试行版）》（发改办投资〔2024〕227 号）；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有关规定。

3. 咨询服务成果验收方法：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前期资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变更情形

合同变更时，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顺延；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特许经营方案及投资咨询服务超过招标范围的，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给予咨询人如下奖励：不奖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若返工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工期顺延，乙方无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但乙方不能就返工再向甲方主张追加返工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确定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通过洛阳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长星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12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